

稀少性、所有权与商品经济

李松龄

摘要: 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由于人们对稀少性和稀少性对象认识上的不一致,因而作出两种完全不同的所有权制度安排:排他性所有权和缺乏排他性的所有权。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是排他性所有权,我国确立的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而需要将传统意义上的人人有份的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通过产权制度改革转变为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

关键词: 稀少性 排他性 所有权 商品经济

一般认为,分工引起了交换,交换就是商品的让渡。人们为了商品交换而进行商品生产,这就是商品经济。但是人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方面,那就是交换不仅仅是物的易主,即买者购买商品,商品物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的手中,货币从买者的手中转移到卖者手中,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物品的交换是所有权的让渡。我们可以说交换是因为分工引起的,但我们决不能认为所有权是由于分工产生的。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正是因为物的稀少性决定了物的所有权必须具有排他性,也正是因为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才使得一个人需要占有或使用他人的物品,就得用自己所拥有的物品同他人交换。从这种意义上说,交换也是因为稀少性的需要。因此有必要从稀少性、所有权和商品经济的关系上探讨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则,即商品经济的制度安排,这对于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变革,如公司制的制度变革是不是对公有制财产关系的否定,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是不是对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否定等是很有必要的。

一、关于稀少性问题的两种不同认识

稀少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指的是人和物之间的数量对比关系。相对于人来说,无论是自然物还是生产物,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则称之为物品稀少。不能满足的程度越高,物的稀少性越大;不能满足的程度越低,物的稀少性就越小。相对于物而言,人类的发展历史也有一个由稀少到丰裕的过程。在远古时代,人类是非常稀少的,即使到了经济学上称之为古典经济学时期,相对于自然而言,人类仍然不是很丰裕的。洛克就认为自然是丰裕的,上帝是仁慈的,“一切的人受到上帝同样的待遇,上帝和自然及永恒的理性是相同的;大家都应该享受利用自然礼物的有用特质来满足欲望的那种幸福;这种有用的特质天生就是丰富的,所以关于对它们的占有,不需要发生竞争或争执;这种丰裕证明上帝的意旨是仁慈的;由于这种丰裕和这种待遇的平等,人人有同等的自由可以尽量取得他自己所能利用的一切,因为还有足够的东西留下来给别人”。斯密同洛克一样,也认为自然是丰裕的,上帝是仁慈的。这些认识都是源于人和物的数量对比,人是稀少的。如果人类数量很多,就不可能像洛克所说的那样,人人有同等的自由可以尽量取得他自己所能利用的一切,上帝就不再是仁慈的,而是吝啬的。

随着人类的不断繁衍,人和物之间的数量对比关系发生

了很大的变化。人们对稀少性对象的认识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过去的认为人是稀少的和物是丰裕的认识,逐渐转变为人是丰裕的和物是稀少的认识。马尔萨斯从人口的增长同生活资料的增长的对比分析中认识到了物的稀少性及其重要性。他认为,“我的公理一旦确定,我且假定,人口增殖力,比土地生产人类生活资料力,是无限的较为巨大。人口,在无所妨碍时,以几何级数率增加。生活资料,只以算术级数率增加。略有数学知识的人,就会知道,与后一种力比较,前一种力怎样巨大”。马尔萨斯在他的《人口论》一书中非常明确地指出了物质世界因为人口增殖力的巨大而具有稀少性。此后,人们不再认为自然是丰裕的,上帝是仁慈的,而是认识到了自然是稀少的,上帝是吝啬的。

以上分析表明,稀少性的概念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而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一个随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的概念。稀少性的相对性表现在人和物之间的相对关系,这种量上的此涨彼伏的关系随着时间和空间的不同而不同,从而表现为稀少性程度因为时间位移和空间位移而变化的现象。正是因为如此,人们关于稀少性的对象、稀少性的作用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价值观念都不可能完全相同。斯密所处的是一个自然界比较丰裕、人口相对稀少的时代,因此他非常重视劳动的权利,认为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是正当的。同时,他也认识到劳动生产物的稀少性,不过,他把劳动生产物的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痛苦。在他看来,“劳动痛苦是一种能使那感到痛苦的劳动者立刻了解到的东西——他感觉不到稀少性,也感觉不到他的劳动力——他感觉到劳动的痛苦,这痛苦随着自然资源的稀少而加重,随着丰裕而减轻”。因为人们厌恶劳动痛苦,而且因为劳动痛苦随劳动时间的延长而加重,劳动生产物从而就不可能丰裕。斯密将生产物的稀少性归于劳动痛苦的稀少性,人们认为这是将稀少性价值人格化为劳动痛苦。

生产物的稀少性决定了人们需要使用他人的生产物,就必须要用自己的生产物同他人相交换。交换就得有个价值的尺度,斯密从劳动生产物品,人们必须付出劳动痛苦的角度,认为这个价值尺度就是劳动痛苦,就是能使劳动痛苦加重的劳动时间。“一切物的真实价格,即欲得此物的人真实负担的费用,亦即获得此物的辛苦勤劳。一切物,对于已得此物但愿以之出售或交换他物者,真正值得多少呢,那等于因占有其

物而能自己省免,转加在别人身上的辛苦勤劳。自身作成的货物,固由我们自身的辛苦而得;以货币或货物购得的物品,亦由劳动购买。此等货币或货物,使我们能够免除这种辛苦。它们含有一定量劳动的价值,我们可与其他在想像上含有同量价值的物品交换。劳动是第一价格,是原始的购买货币。世间一切财富,原来都由劳动购买,非由金银。所以,一物,对于已有此物但愿以之交换新物者,所值恰等于这物所能购得的劳动量”。斯密由劳动生产物的稀少性需要交换推出劳动痛苦或劳动时间(劳动量)是交换价值的尺度,进而认为劳动是价值的源泉。

李嘉图尽管意识到了自然的稀少性,但没有为此作出分析和研究。他沿着斯密的思路认识稀少性,但又不同意斯密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痛苦的观点。他认为劳动痛苦是心理感受出来的,是唯心的。只有将稀少性价值人格化为劳动力,才是唯物主义的。在他看来,“作为自由的劳动者,他有着自己的身体,或者不如说是有着自己的体力、脑力和管理的能力,这些能力的使用他能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这种劳动力也是一种有限的存货,所存的不是快乐(它的牺牲是痛苦),而是生产物品和服务的力,它的牺牲是所有权的割让”。既然劳动力是稀少的,那就不只是劳动生产物,就是劳动力本身也需要进行交换。李嘉图认识到了人类的活动不再是洛克或斯密所认识的那样,劳动与自然的结合(即劳动力不是卖给被斯密人化了的自然),而是卖给一个雇主。

马克思在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是正当的问题上同意洛克和斯密的认识,在把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痛苦,或是劳动力的问题上,同意李嘉图的观点。劳动力既然是稀少的,它就像劳动生产物一样,应该作为商品来交换。交换物品必须有价值,劳动力于是也有一个价值问题需要认识。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价值就是劳动力再生产需要的生活资料价值,即维持劳动者生存需要、发展需要和享受需要的生活资料价值。劳动者在劳动力的交换中得到的是与劳动力价值相当的货币收入,可是在劳动力使用的过程中,劳动力却能够生产出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商品价值,马克思称之为剩余价值。同时,马克思还认为,劳动创造价值,只要价值与使用价值相统一,物质财富就可以通过劳动不断地被创造出来。所以,如果能够不断投入劳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物质世界是能够极大丰富的,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理想是能够实现的。

显然,因为不同时代自然资源相对于人类富裕性或稀少性的程度不同,人们对稀少性问题的认识不会完全一样。不仅如此,即使在同一时间,因为区域不同,人们对稀少性问题的认识也不可能完全一样。西方国家坚持效用价值观念,认为物品有价值,一是因为具有有用性;二是因为具有稀少性。效用价值的思想观念源于稀少性。同时,人们还将效用价值及其边际递减的性质应用于资源的有效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劳动价值观念,认为物品既有价值,也有使用价值。劳动价值的思想观念源于劳动痛苦或劳动力的稀少性。人们运用价值和使用权的对立统一关系说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运用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推论出物质世界极大丰富的可能性。其实,不论在任何时间或空间,都不可能存在绝对的稀少性或富裕性。马尔萨斯根据人口几何级数增长和生活资料算术级数增长的对比分析,认为物品具有稀少性和稀少性价值,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稀少性的程度是可以降低的。尽管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通过不断投入劳

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物质世界是能够实现极大丰富的,但这种丰富也只是物品量的简单增加。人类社会在不断创新,创新出来的物品是稀少的。不论在任何时间或任何空间,创新劳动总是稀少性的,只有重复劳动才有可能成为富裕的。与此相对应,创新劳动生产出来的新产品是稀少的,不可能做到各尽所需。重复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才能做到极大丰富、各尽所需。富裕性和稀少性是一个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关系在运动中不断发生变化。

由此,我们可以认识到,物质世界是有稀少性的,只是稀少性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程度有所差异而已。稀少性的客观存在向人们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如何有效利用稀少性的资源;二是稀少性的东西应该作出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才能实现有效利用。如何有效配置稀少性的资源是个分析、计量和技术问题,利用数学上的最优化理论基本上就可以解决。但是对稀少性资源作出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才能有效利用资源却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人们坚持的价值观念不同,就会对资源作出不完全相同的制度安排。其中,特别是对财产所有权制度安排的认识历来是针锋相对的,因此有必要对所有权制度安排的不同认识进行比较分析。

二、关于所有权制度安排的两种不同认识

无论是将稀少性价值人格化为劳动痛苦或劳动力,以及由此推出生产物的稀少性,还是将稀少性价值人格化为一切物品,都不会否认要对稀少性的物品作出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但是,由于人们对稀少性问题的认识不一致,从而就会对所有权制度作出不同的安排。洛克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人口相对稀少,自然资源相对富裕的时代,因此,他对劳动的权利看得相当重。他认为,“理智的劳动给人一种权利可以占有他从自然的富裕中取得的东西。这种所有权,因为资源丰富,并不夺去任何别人也可能希望从丰富的资源中取得的部分”。在他看来,“虽然大地和一切低级生物是全体人类所共有,可是每个人自己本身有一种财产;这种财产,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人对它有任何权利。他的身体的劳动,以及他的手的工作,我们可以说,当然是他的。那末,无论什么,凡是改变了它们的自然状态的东西,他就已经把他的劳动和它混合起来,加入了他自己的东西,从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它被他改变了它的自然状态,它因这种劳动而获得一种新的性质,剥夺了别人的共有权利。因为这种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疑问的财产,没有别人只有他能对那加入了这种劳动的东西有一种权利,至少在那些还剩下充分的同样好的东西归别人共有的地方是这样”。洛克关于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的权利显然是建立在劳动对象非常富裕的基础之上的。这就是洛克的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如果劳动对象具有稀少性,首先就得为它建立排他性的所有权,劳动者要把它的劳动同劳动对象相结合,要么将劳动的权利让渡给劳动对象的所有者;要么购买劳动对象以实现同劳动的结合。因而不能通过把劳动加在劳动对象上(自然状态的东西上)就能剥夺他人的权利。

斯密也认为自然物是富裕的,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的权利是正当的。不过,他是从劳动生产物的稀少性的角度认识排他所有权制度安排的。因为人们厌恶劳动痛苦,劳动痛苦就不可能具有富裕性。显然劳动能够生产出物品,但是劳动生产物是不可能富裕的。因此,斯密并不否认物品所有者取得所有权权益的正当性。他的三种收入决定价值的理论正是建立在稀少性物品必须具有排他性所有权的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无论在什么社会,商品价格归根到底都分解成为那三

个部分或其中之一。在进步社会,这三者都或多或少地成为绝大部分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根据斯密的认识,劳动赋予劳动者拥有劳动生产物的排他性所有权的权利,这是财产所有权的原始安排。由于财产具有稀少性,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是必要的,财产所有权让渡中获得的所有权权益也就是正当的,这是由财产所有权的原始安排衍生出来的一种权利。正是因为斯密认识到了劳动痛苦的稀少性,劳动生产物的稀少性,排他性所有权的必要性和由排他性所有权决定的交换的必要性,他作为劳动价值论者因而没有演绎出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结论。相反,他非常强调商品经济中的资本,以及资本交换中排他性所有权必须获得所有权权益的重要性。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能够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的话,或者说,资本主义制度能够有效利用资本的话,那么就可以认为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的制度安排,以及财产所有权权益的正当性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李嘉图除了把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而不是劳动痛苦之外,在财产所有权制度安排上并没有同斯密的认识不一致的地方。只有马克思在将李嘉图的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的观点发展为劳动力商品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了不同于其他劳动价值论者的财产制度安排。他认为,劳动力具有稀少性而成为商品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劳动力具有稀少性是排他性所有权的基础,这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重要条件。“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自由的自由的所有者”;另一方面,“劳动力所有者没有可能出卖有自己的劳动物化在内在的商品,而不得不把只存在于他的活的身体中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出卖”。这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才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充分必要条件。因为劳动力是商品,它就同一般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在交换中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让渡给资本所有者使用,只取得与劳动力价值相当的收入,而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除了能够生产出必要产品(劳动力的价值)外,还能够生产出剩余产品(剩余价值)。资本所有者占有了剩余价值,这同劳动生产生产物,劳动创造价值,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的权利是正当的古典经济学理论是不相一致的。马克思称这一现象为资本剥削劳动。由此他认为,劳动要能够全部占有他的劳动生产物,劳动者就必须占有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和资本)。因此必须把资本和土地从资本家和地主手中剥夺过来,实现全民所有,劳动者才能够将他的劳动力同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占有全部劳动生产物的愿望才能够实现。社会主义者继承和实现了马克思的财产公有制的思想,并在社会主义各国将这一思想演绎为人人有份的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财产公有制的制度安排。

在这样一种所有权制度安排下,劳动力商品的条件下不复存在,劳动者能够运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根据自身的需要生产物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没有必要了。并且由此认为,劳动者成为财产的主人,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就会得到极大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会得到极大的提高,物质世界因为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因而也能够实现极大丰富。从而更进一步认为,世界是能够丰裕的,稀少性的观念是没有多少根据的,一个没有排他性所有权的、能够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社会是有可能实现的。不过,人们忽视了以下内容:一是在劳动力不作为商品的条件下,劳动力排他性所有权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我国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实行的劳动力的“一平二调”,就是对劳动力排他性所有权的否

定。二是财产的稀少性同人人有份的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相结合,是对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的一般规律的否定,是对排他性所有权具有的激励、约束和有效使用财产的功能的忽视。三是无论在任何时期,或是在任何社会,稀少性总是客观存在的,排他性所有权总是必需的,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们承认劳动创造价值,劳动创造世界,劳动量的不断积累能够实现生产物量上的丰富,但是这只能说是重复劳动的结果。劳动过程既是劳动量的积累过程,也是劳动创新的过程。一个劳动永远不会创新的社会是不存在的,创新劳动产品的稀少性也就是必然存在的,由稀少性决定的排他性所有权也就是必然的。也就是说,无论人类社会如何发展,不管是采用私有制的制度安排,还是采用公有制的制度安排,不可能没有排他性的所有权,不可能离开排他性所有权的作用。我国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实行人人有份的缺乏排他性所有权的财产制度,否定稀少性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人为地造成财产的稀少性同财产所有权丰裕性之间的矛盾,以及由这种矛盾形成的吃社会主义的大锅饭、平均主义和效率低下的现象。

以上分析说明,即使都是劳动价值论者,由于对稀少性对象的认识不同,以及对稀少性对象分析的方法不同,推论出来的所有权制度安排也不会完全一样。与劳动价值论者相比,效用价值论者不只是把稀少性对象人格化为劳动痛苦或劳动力,也不只是从劳动痛苦或劳动力的稀少性演绎出劳动生产物具有稀少性的结论,而是从一切物品,包括自然物和劳动生产物都具有稀少性的概念出发,认为要为稀少性的物品建立排他性的所有权。休谟就认为,“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若是一种东西预期会非常丰裕,人人可以取得,不必请求任何人或者政府的同意,它就不成为任何人的财产。若是供给有限,它就成为私有的或公有的财产”¹⁰。在这里,休谟指出了要为稀少性物品建立所有权的道理。从他关于物品稀少会引起利益冲突的论述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休谟提出的所有权就是排他性的所有权。稀少性的物品不可能做到能人人占有,就是说,一人占有了另一个人就不能占有。如果另一个人需要该物品,就必须要通过交换。如果所有权缺乏排他性,你要使用它就能够毫无所费地得到它,交换也就没有必要。这种所有权制度安排的后果就是引起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所有权有了排他性,交换就成为必然,社会也就有了秩序。正是因为效用价值论者不是通过劳动痛苦或劳动力的稀少性推论生产物的稀少性,从而就会认为一切物品(包括劳动力、土地和资本等)的排他性所有权是对等的,从而就不会像洛克那样只强调劳动权利是正当的,也不会像马克思那样否定资本和土地所有权权益的合理性。

交换是所有权的让渡,是等价交换,所有者凭借他的排他性所有权的让渡取得相应的收益,是所有权收益的实现。效用价值论者因而认为,人们通过他的排他性所有权的让渡取得的收益是正当的,即不只是因为劳动力是稀少的,劳动力的所有权及劳动占有劳动生产物是正当的,就是资本和土地也因为具有稀少性,二者的所有权及通过所有权让渡获得的收益也是正当的。效用价值论者不像劳动价值论者那样从劳动痛苦或劳动力的稀少性,以及从自然的丰裕性去认识劳动占有生产物的正当性,而是直接从所有物品,不论它是自然物还是生产物,都具有稀少性认识排他性所有权的必要性,与对等性,交换的必要性以及在交换中获得所有权权益的必要性。这种关于稀少性和所有权认识上的差异导致二者关于

商品经济认识上的不同。

三、稀少性、所有权与商品经济

关于商品经济有两种不同的认识:一种是从生产力经济学的意义上认识商品经济;另一种是从制度经济学的意义上认识商品经济。在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人们通过劳动获得的劳动生产物只能维持存在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用来交换。随着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力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人们通过劳动获得的劳动生产物,除了能够满足生存需要以外,还有剩余,可以用来交换他自己不能生产,而别人能够生产的生产物。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于是出现,这就是商品经济。因此人们认为交换是因为分工引起的,没有分工就没有专业化生产,就不可能有生产力水平的极大提高,就不可能有剩余产品用来交换,商品经济也就不可能出现。我把这种关于商品经济的认识称之为从生产力经济学的意义上的认识,传统的政治经济学也是这样认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

其实,从制度经济学的意义上来讲,交换有两个前提条件:稀少性与排他性所有权。如果一种物品或者资源非常丰富,丰富到你占有它并不妨碍别人得到它,交换还有什么必要呢?另外,如果稀少性的物品不作出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也就是不能从道德规则、法律规则界定稀少性物品的所有权归谁所有,人人有权去占有它,那么就一定会发生利益冲突。所以,人们并不同意洛克的劳动意味着所有权以及被占有的物质东西的存在都是正当的看法,他们发现物质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不像是洛克所说的那种劳动化身里,而是在一种交易的经济活动中。“交易,按照这样的解释,不是实际‘交货’那样意义的‘物品的交换’,它们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质的东西的未来所有权的让与和取得,一切决定于社会集体的业务规则。因此,这些权利的转移,必须按照社会的业务规则先在有关方面之间谈判,然后劳动才能生产,或者消费者才能消费,或者商品才会实际交给其他的人”¹¹。排他性所有权因而是交换的一个充分必要条件之一。正是因为稀少性的东西需要交换,交换又是排他性所有权的让渡,所以,人们认为排他性所有权的基础是稀少性。

交换的东西就是商品,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消费者需要商品,是因为商品对他有用,能够满足他的需求和欲望,具有使用价值。交换之所以能够进行,是因为被交换的商品有一种共同的东西:价值。生产者付出劳动,凝结为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要能够实现,劳动要有所得,生产者就不只是生产价值,而且要生产他人需要的使用价值。这种生产就是商品生产。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讲,需要作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物品肯定是稀少性的物品,为此而作出的制度安排也肯定是商品经济制度安排。正如休谟所说的:“如果人人都已经富裕有余,把财物分开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不可能有任何侵害,为什么要建立产权呢?这件东西为什么要说是我的呢,如果在人把它抢走的时候,我只要一伸和就能拿到一件同样有价值的东西。”¹²如果那样,交换这种概念就完全没有必要,商品经济的制度安排也就是一种毫无作用的东西。

关于商品经济的认识,既有生产力经济学意义上的解释,也有制度经济学意义上的说明,但二者不是一种完全对立的关系。生产力水平不高,生产物就是稀少性的,排他性所有权和商品经济的制度安排就是必要的。生产力水平高了,生产物的稀少性程度就会降低,有些也就成了不需要交换的东西,富人的捐赠就不需要交换。由此,人们认为物品是能

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而极大丰富和实现各尽所需的。但是,我们决不能认为生产力水平能够不断提高,物品就会丰富到不需要交换,各尽所需的程度。这是因为生产力水平再高,也不会没有劳动创新,一个没有创新劳动的社会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能存在的。既然有创新劳动,也就有创新劳动产品,这种产品不可能是丰裕的,更不可能丰裕到各尽所需的程度。因此,不论在任何时代,稀少性总是客观存在的,排他性所有权总是必需的,交换也就是必然的。从制度经济学的意义上预测商品经济的未来,商品经济的制度是不可能消除的。从这种意义上说,生产力经济学和制度经济学关于商品经济的认识又是对立的。

在我国,人们是沿着生产力经济学的解释认识商品经济制度安排的。劳动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随着劳动投入量的增加,劳动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量是可以达到极大丰富的。因此,一个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想社会是能够实现的。为了加速实现这种制度安排,我国过早地抛弃了商品经济制度,选择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过早地否定了排他性所有权的制度安排,选择人人有份的缺乏排他性的所有权制度;过分地强调按劳分配的重要性,忽视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和作用。我们在劳动创造价值,劳动创造世界的思想支配下,忽视了客观世界的稀少性和由劳动积累起来的资本的稀少性,忽视了稀少性资源排他性所有权的必要性,忽视了市场通过交换实现稀少性资源有效利用的功能和作用。我们过多地依赖思想教育对人的激励作用,忽视排他性所有权对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自发激励的功能。结果造成我国资源利用效率极低,生产力发展很慢,人们生活水平难以大幅度提高的落后局面。这种教训对我们来说是非常深刻的。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稀少性、排他性所有权和商品经济的长期存在性,从而树立坚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不动摇的思想。

四、结论

人们关于稀少性和稀少性对象的认识不同,对所有权和经济制度也会作出不完全相同的安排。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效用价值论者持将稀少性价值人格化为一切物品的看法,因而作出所有权排他性和商品经济制度的安排;传统的劳动价值论者将稀少性价值人格化为劳动痛苦或劳动力,因而能够实现所有权全民所有和计划经济制度的安排。现在我们认识到了稀少性的普遍存在性,以及稀少性物品缺乏排他性所有权对我国造成的严重后果,因而坚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道路。但是,如果我们不能转变传统的劳动价值观念,不能像效用价值论者那样使价值理论反映稀少性,那么,就不可能从理论上解释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和必然性。因此我认为,必须将稀少性的概念引入劳动价值论,这是理论工作者应该做而且也必须做的研究工作。

注释:

10 11 12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上卷,50、206、205、231、44、45、298、74、17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马尔萨斯:《人口论》,中文版,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90~1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经济研究所 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曾国安)